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中国发明协会 文件

中国教育学会

宋基金会字〔2009〕127 号

关于举办第七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 评奖活动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宋庆龄基金会、发明协会、教育学会等组织单位：

由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发明协会、中国教育学会共同主办，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承办的第七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定于 2010 年 8 月在山西省太原市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内容

1、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践行宋庆龄“缔造未来”

的思想,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和开展少年儿童科技发明活动,提高少年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本届评奖活动包括少年儿童发明作品奖、少年儿童创意奖、标识(logo)设计大赛、十佳园丁奖等。

二、实施要求

1、各省、市、自治区等组织单位应高度重视,积极与相关部门配合,充分沟通。有条件的要做好省级比赛,由组织单位做好优秀作品的选拔和推荐工作。

2、各省、市、自治区等组织单位对参赛作品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防止弄虚作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3、各省、市、自治区等组织单位要广泛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及其它手段做好组织和宣传报道工作。

三、参赛资格

1、18 周岁(199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下的在校中小學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均可报名参赛。

2、近两年(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具有新颖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少年儿童发明作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的创意作品。

3、曾参加和获得过本奖项的作品不再参赛。

4、不接受食品、医药类项目以及科学研究论文类作品参赛。

四、申报办法

1、本届活动采用网上和纸质材料两种申报方式同时进行。各组织单位应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本届

活动全部申报材料(纸质)邮寄至发明奖组委会,同时应组织完成网上申报工作,逾期视为放弃。具体申报说明请登录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网站(网址:www.sclf.org)查阅。

2、各省、市、自治区的组织单位可推荐发明类作品 60 件(其中小学、初中、高中各 20 件);创意类作品 10 件;标识类作品不限。各省、市、自治区可推荐一名教师作为园丁奖候选人。

3、各“宋庆龄少年儿童科技发明示范基地”在不占用本省、市、自治区名额的基础上,可向组织单位上报 2 件发明作品。

4、参赛选手应按要求逐项填写有关信息,保证其真实、有效。集体作品按第一、第二、第三发明人(不得超过三人)的顺序依次填写。多位辅导教师辅导的作品,只署前两位主要辅导教师的名字,表格(纸质)中签名处需本人手签。

5、参赛发明作品应按要求填写有关摘要、原理、设计思路和制作过程等内容,并上传 1—2 张照片。

6、创意作品按有关要求上报,可以文字、绘画、照片等形式表达,但要求表述清晰。

7、标识(logo)设计大赛和十佳园丁奖的报送按申报表格填写。

五、评审程序

1、初评

组委会将组织初评委员会对各地申报作品进行网上评审,从中选出优秀作品推荐入围终评。

2、公示

组委会将对推荐入围终评的作品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公示后确定终评名单。

3、终评

组委会将组织终评委员会对已入围的参赛选手及其作品进行现场评审和答辩，并根据初评和终评成绩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六、奖励方式

1、发明作品奖

发明作品设金奖、银奖和铜奖。凡获得金、银、铜奖的发明人均获得奖牌和奖励证书，并为金奖获得者提供一次到境外进行交流访问的机会。

2、创意奖

创意作品获奖者均获得奖杯和奖励证书。

3、标识设计奖

标识设计奖设一名最佳设计奖和五名优秀奖，获奖者均获得奖励证书。

4、十佳园丁奖

主办单位根据推荐教师的事迹评选出“十佳园丁奖”获得者，并颁发奖杯和奖励证书。

5、组织奖

根据组织单位的申报介绍和获奖情况等评选出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证书。

6、宋庆龄少年儿童科技发明示范基地

凡在宋庆龄少年儿童科技发明奖活动中成绩突出,在本省、市、自治区内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学校、少年宫、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经申报、考察、评选后授予“宋庆龄少年儿童科技发明示范基地”称号,由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发明协会、中国教育学会联合署名授牌并颁发证书。

七、时间安排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3 月底	遴选作品
2010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	网上申报
2010 年 4 月 25 日—5 月 10 日	初评
2010 年 5 月 20 日—6 月 20 日	公示
2010 年 6 月底前	下发终评决赛通知
2010 年 7 月下旬—8 月上旬	终评决赛

八、其它事项

1、一名参赛选手最多可申报一项发明作品、一项创意作品和一项集体作品,多报无效。

2、发明作品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两类。集体作品的奖励证书填写作者名字。

3、参加终评的学生往返路费自理,食宿费由主办单位承担。领队、教师等其他人员的食宿及往返路费等自理。

4、由各省、市、自治区的组织单位统一组织上报的作品,不得多头选送上报。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邓红沁 王 鹏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安贞西里 26 号

浙江大厦 A12 层

邮 编:100029

电 话:(010)64451083 64451087

传 真:(010)64451087

电子邮箱:Denghq@ sclf. org 网 址:www. sclf. org

附件:申报表格(见网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发明奖 活动 通知

抄报：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各主办、协办、承办单位

“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 组委会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